

第四章 調適措施

4.1 調適措施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土地使用」領域總目標與調適策略，擬定本領域之調適措施如下：

總目標	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 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 劃設與管理	1.1	依據土地資源特性，整合劃設各類環境敏感地於土地使用之法定計畫，以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1.2	針對暴露度較高之地區，加強保護及保育措施，以調適氣候變遷
	1.3	針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敏感地區加強保育，以減緩氣候變遷趨勢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 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 之立法與修法	2.1	制定或檢討土地用法規
	2.2	制定或檢討與土地使用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之法規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 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 配套機制	3.1	建立氣候變遷土地相關權利受限之補償及環境信託等機制
	3.2	加強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管理
	3.3	針對觀光遊憩，建立相關管理調適與配套機制，以提高環境與遊憩安全
	3.4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享制-由原住民協助執行造林、護林、巡山之工作，並適當發展生態旅遊，使部落原住民共享保留地之開發利益
	3.5	地方政府應研訂土地使用成長管理策略，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3.6	原住民聚落安全性評估及高災害風險聚落之遷村輔導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	4.1	優先辦理國土及生態資源調查並建立資料

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庫，俾利確實掌握環境資源現況
	4.2	加強辦理國土監測及各單位間之整合，俾利確實掌握國土現況利用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5.1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念及技術(規劃範型)之調整
	5.2	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規範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6.1	檢討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其規劃程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包含分析對策及評估）
	6.2	考量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式，重新檢討既有都市發展範型（paradigm）
	6.3	針對高敏感度地區，檢討調整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內容
	6.4	離島地區環境脆弱度較高，重新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6.5	針對農地資源及農村環境，建立相關管理調適與配套機制，以確保糧食安全
	6.6	以流域整體進行規劃，提高洪水容受力

4.2 依調適措施研定之行動計畫

「行動計畫」應為政策計畫（Policy Action），由政策指導行政機關既有之業務計畫、研究調查以及相關法規之修法。不是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或建設計畫，故無需編列大筆預算以執行計畫，即使需要部分經費，也相當有限。¹⁹

以下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對於土地使用領域六大調適策略及調適措施之要求，由相關部會提供本領域之調適行動計畫共計 62 項，其中立即可行的行動計畫計 34 項（類型 A）、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的行動計畫計 15 項（類型 B）、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計 13 項（類型 C）。

¹⁹ 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領域為研擬行動計畫，於 99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會議中討論何謂行動計畫並作成結論：「『行動計畫』應為 Policy Action，不是規劃界一般用語 Implementation Plan，故不一定需要編列大筆預算去執行計畫，而是各部會應把這樣的政策（Policy）納入既有業務中，無需花錢，即使需要經費也很有限。」

4.2.1 調適策略1.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1.1	依據土地資源特性，整合劃設各類環境敏感地於土地使用之法定計畫，以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1.1.1	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	A
		1.1.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氣候變遷，並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留設必要之滯洪空間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A
1.2	針對暴露度較高之地區，加強保護及保育措施，以調適氣候變遷	1.2.1	研究檢討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農委會水保局	A
		1.2.2	檢討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	農委會水保局	A
		1.2.3	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劃設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A
		1.2.4	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基礎研究建置計畫	文化部	B
		1.2.5	檢討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水利署	A
		1.2.6	易淹水地區調查、檢討及劃設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B
1.3	針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敏感地區加強保育，以減緩氣候變遷趨勢	1.3.1	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獎補助社區參與濕地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B
		1.3.2	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碳匯監測及影響地區微氣候改善效益研究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B
		1.3.3	積極辦理取得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	A

4.2.2 調適策略2.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2.1	制定或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規	2.1.1	加速制定國土計畫法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C
		2.1.2	修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條文	內政部營建署	C
		2.1.3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本部地政司	C
		2.1.4	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規定，增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氣候變遷衝擊或脆弱度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A
		2.1.5	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定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增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氣候變遷衝擊或脆弱度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C
		2.1.6	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有關排水逕流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C
		2.1.7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劃設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範圍，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採用高腳屋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	C
2.2	制定或檢討與土地使用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法規	2.2.1	推動海岸法立法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C
		2.2.2	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制定濕地管理相關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C
		2.2.3	推動地質法及相關子法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A
		2.2.4	修訂水利相關法規(水利相關條例到期因應策略研析)	經濟部水利署	C
		2.2.5	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涉及土地使用管理之界面，應考量氣候變遷趨勢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C

4.2.3 調適策略3.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類型
3.1	建立氣候變遷土地相關權利受限之補償及環境信託等機制	3.1.1	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研訂不符功能分區相關辦法及相關執行事項研究案	內政部營建署	B
		3.1.2	限制環境敏感地區林木伐採與建立適當補償機制計畫	農委會林務局	B
3.2	加強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管理	3.2.1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土地合理利用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B
		3.2.2	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規劃示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A
		3.2.3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	農委會林務局	A
		3.2.4	加強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管理	農委會林務局	A
3.3	針對觀光遊憩,建立相關管理調適與配套機制,以提高環境與遊憩安全	3.3.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加強重要觀光景點之使用管理及資源永續應用	交通部觀光局	A
		3.3.2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改變,進行對於遊客遊憩經營管理調整策略之可行性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A
3.4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享制-由原住民協助執行造林、護林、巡山之工作,並適當發展生態旅遊,使部落原住民共享保留地之開發利益	3.4.1	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
3.5	地方政府應研訂土地使用成長管理策略,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	3.5.1	推動直轄市、縣市擬訂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B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類型
	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3.6	原住民聚落安全性評估及高災害風險聚落之遷村輔導	3.6.1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	行政院原民會	B

4.2.4 調適策略4.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4.1	加強辦理國土監測及各單位間之整合，俾利確實掌握國土現況利用	4.1.1	優先辦理氣候調適重點地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提供土地管理相關業務需求	內政部地政司	A
		4.1.2	加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地理資料庫之應用，落實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	內政部營建署	A
4.2	加強辦理國土監測及各單位間之整合，俾利確實掌握國土現況利用	4.2.1-1	加強辦理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監測	經濟部水利署	A
		4.2.1-2	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A
		4.2.1-3	加強辦理都會區、山坡地、河川及海岸（包括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資料庫，強化環境脆弱點評估，提升預測能力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調適等策略之決策依據（水保局）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A
		4.2.1-4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A

4.2.5 調適策略5.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5.1	都市及區域規劃防洪理念及技術(規劃範型)之調整	5.1.1	發展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都市與建築減洪調適規劃技術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C
		5.1.2	極端降雨氣候事件對都市六大防災系統衝擊情境模擬與對策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
		5.1.3	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衝擊情境模擬與對策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
5.2	檢討修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新市鎮開發、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規範	5.2.1	雨水下水道規劃原則及設計規範因應氣候變遷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A
		5.2.2	易淹水地區優先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A
		5.2.3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落實都市通盤檢討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A
		5.2.4	研訂有關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量及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等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C
		5.2.5	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B

4.2.6 調適策略6.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6.1	檢討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其規劃程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包含分析對策及評估)	6.1.1	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研提「氣候變遷」方針，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提出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B
		6.1.2	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應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並確實留設國土保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	A
		6.1.3	非都市土地開發涉及需依區域計畫第十五條之一辦理分區變更者，應因應氣候變遷調查基地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及重	內政部營建署	A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類型
			大災害之空間區位分析		
		6.1.4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各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資源特性，進行各使用分區計畫內容之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A
6.2	考量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式，重新檢討既有都市發展範型（paradigm）	6.2.1	加強推動各項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發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A
		6.2.2	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城鄉風貌主題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獎補助機制，誘導地方政府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A
6.3	針對高敏感度地區，檢討調整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內容	6.3.1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C
		6.3.2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	B
		6.3.3	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內政部地政司	B
6.4	離島地區環境脆弱度較高，重新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6.4.1	檢討修正「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內政部營建署	A
		6.4.2	針對離島地區優先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 澎湖縣區域計畫，並以水電能源為總量管制之要項	內政部營建署	B
6.5	針對農地資源及農村環境，建立相關管理調適與配套機制，以確保糧食安全	6.5.1	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	B
		6.5.2	推動縣（市）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於該計畫之架構內容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土地使用脆弱度，作為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重要指引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A
6.6	以流域整體進行規劃，提高洪水容受力	6.6.1	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	C